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795號

債 權 人 沈彥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駿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系爭機車含拍攝日期之現況照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